附件4

2017年引进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

推荐重点扶持用人单位情况登记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主管部门名称（加盖公章）** |  |
| **被推荐重点扶持用人单位情况** | 单位名称 |  | 单位性质 |  |
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 信息登记号**（2017年）** |  | 所属行业 |  |
| 人事部门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**2017年度承担国家或市级重大项目情况（可附页）** |
| 项目一名称 |  |
| **立项部门：**□国务院 □国家有关部委 □市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 |
| 项目二名称 |  |
| **立项部门：**□国务院 □国家有关部委 □市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 |
| **推荐申报重点扶持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介绍（可附页）** |
|  |
|  | 往年是否为重点单位：□是（□2016年 □2015年 □2014年） □否 |

**说明：联席会议将按照总量调控原则，根据2017年度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实际需求予以研究认定。对于2014、2015、2016年重点用人单位退工率较高的，2017年将不再认定为重点扶持用人单位。此登记表作为相关主管部门正式推荐申报报告的附件，须在上海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（www.firstjob.com.cn）的“用人单位管理服务平台”上填报后下载打印,须由主管部门盖章，并于2017年6月5日前，统一由主管部门一并递交至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（邮寄地址：冠生园路401号1号楼208室，邮政编码：200235，联系电话：64826959）。**

填表人： 填表日期：